*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的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依據相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限為：

(一) 每年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選拔標準與流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二）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及檢討可計量的目標，並應適當考慮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益處；

（三）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應酌情與董事會一同考慮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未來所需的人員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的需要等組合因素；

（四）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執行此政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並監督達標的進度；及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五）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提名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資訊，以報告、建議和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如有必要，本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由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選擇程序、人選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一）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二）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三）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四）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五）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六）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及不定期召開委員會全體會議，委員會秘書應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研究決定需委員會確定的事項。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規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第二十一條　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在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出席委員會議的成員須選另一人作為秘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規則經公司董事會表決通過後自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僅供識別。*

\# *本規則以中文編寫。如本規則的中英文有任可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